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综合责任保险条款**  
**(众安备-家财【2015】附 338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违法、犯罪、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职业、职务行为，或为他人提供商业性质的服务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四）因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
- （五）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六）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驾驶任何海、陆、空机动或非机动交通工具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七）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八）精神损害赔偿；

(九)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责任;

(十)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保持一致。

####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凭据;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事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件;
- (五) 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第三者的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及单证、诊断证明, 如果发生死亡或伤残还需出具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
- (六) 受害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清单及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七) 生效的法律文书(如有, 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与索赔人达成的赔偿协议;
- (八)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索赔人身份证复印件;
- (九)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文件、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释义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非被保险人故意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居住生活在一起, 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

**家政服务:**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 以家庭事务为服务内容的有偿服务, 包括家庭保姆、家庭清洁、家庭护理、家庭教师以及其他有偿家庭服务活动。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水暖管爆裂损失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被保险房屋内的自来水管、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的室内外管道（以下简称“水暖管”）爆裂，对因此产生的水暖管修复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水暖管（包括被保险人房屋内、相邻住户室内以及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的水暖管）爆裂，对由此造成被保险房屋内的保险财产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水暖管自然磨损、腐蚀变质或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四）被保险人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
- （五）管道试水、试压。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 （一）应由管道生产商或销售商承担的管道更换费用及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财产损失；
- （二）因管道爆裂造成供水中断造成的损失。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保险人，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无法确定和核实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合同凭据、事故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或单据，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按要求提供索赔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保险财产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对于受损保险财产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B款）**  
**（众安备-意外伤害【2014】附6号）**

## 1 总则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2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 保障内容

###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见4.1）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赔偿：

1、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事故中发生的，符合当地（释义见4.2）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3、本附加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可以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或其他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获得或可以获得补偿或赔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 2.2 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费用的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
- （2）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3）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4）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 （5）被保险人可以从其它保险计划的补偿费用，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已实际取得；
- （6）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2.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且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 二级以上或被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4 释义

#### 4.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4.2 当地

指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医疗费用实际发生地/支出地。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众安备-意外【2015】附249号)**

## **1 总则**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1.2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 保障内容**

###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意外伤害（释义见4.1）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释义见4.2）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额，按照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免赔天数后给付住院津贴。

本保险责任须符合如下规定：

（一）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合同到期日后三天内的住院诊疗，保险人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被保险人多次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约定分别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但在本保险年度内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津贴天数以保单载明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保单载明的天数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二）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
- （三）任何不合理或不必要的住院；
- （四）被保险人在非二级及以上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 （五）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2.3 保险金额**

每日住院津贴额、累计给付天数、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 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账单、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4 释义

##### 4.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4.2 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8版)**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要求。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但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不受此限。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五条 受益人**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只能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释义二）从事客运的**营运交通工具**（释义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释义四），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其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在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经给付下述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伤残并达到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释义五）（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给付总额不超过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所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种类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乘坐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时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一）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
- （3）被保险人违法行为，故意犯罪行为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5）被保险人违反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6）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7）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六），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8）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七）；
- （9）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二)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乘坐营运交通工具从事职务工作期间。

##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各类营运交通工具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可分别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合同内载明，但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第九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以本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 第三部分 保险人的义务

## 第十条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核定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 索赔资料不完整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 第四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五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七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十八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 第十九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释义八）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九）。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十）而导致的迟延。

## 第五部分 保险金申请

###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一）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2.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第六部分 保险合同的解除、终止和争议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二十四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五条 效力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

## 第七部分 释义

### 一、 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乘坐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时,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进入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机票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被保险人需持票乘坐车(船)时,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船)票上车(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船)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船)时终止;

被保险人不需持票乘坐车(船)时,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车(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旅程终点离开车(船)时止。

### 三、 营运交通工具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客机、火车(包括客运火车、动车、高铁、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等)、轮船(包括客运轮船、游船等)、汽车(包括客运汽车、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等)。

### 四、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五、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号)。

### 六、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七、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

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八、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九、未到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1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15%为退保手续费率。

#### **十、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十一、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附件：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 目录

## 前言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1.3 意识功能障碍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 2.2 视功能障碍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 2.6 听功能障碍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4.2 脾结构损伤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5.3 胃结构损伤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5.5 肝结构损伤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100%至10%。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ICF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8大类，共281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中保协发〔2013〕88号）**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4级	2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3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4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5级
一侧眼球缺失	7级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5级	2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2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3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3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4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4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5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6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6级
一眼盲目5级	7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7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8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8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9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9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10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10级

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级
双侧眼睑外翻	8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级
一侧眼睑外翻	9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级
双侧耳廓缺失	5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级
一侧耳廓缺失	8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级

###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 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	-----

####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级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50%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级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3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sup>2</sup>	4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sup>2</sup>	4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且伴发涎痿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10 级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 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

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 级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级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sup>2</sup>	7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sup>2</sup>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体表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  
(众安备-家财【2015】附 298-303 号)

**附加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房屋内（包括被保险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因意外事故造成承租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员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对承租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的故意伤害、故意杀害；
- (二) 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家庭雇佣人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 (三) 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家庭雇佣人员自杀或故意自伤；
- (四) 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家庭雇佣人员斗殴或拒捕；
- (五) 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家庭雇佣人员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六)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依法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不受此限；
- (七) 被保险人或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变更房屋使用性质；
- (八) 被保险人或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未按规定改动管道、房屋结构或私自改动不允许改动的管道、房屋结构；
- (九) 非被保险人提供的设施发生意外事故；
- (十)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十一)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 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十三) 行政或司法行为；
- (十四) 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十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赔偿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单方面承诺赔偿或直接赔偿给承租人。

**第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合同凭据、索赔申请、损失清单、有关事故的证明文件、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诊疗记录、检验报告、费用原始单据、支付凭证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释义

**承租人：**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正式租房合同的人，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或承租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

**共同居住人：**指家庭成员以外的居住在同一套房屋内的人员。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房屋在出租期间，房屋内发生下列人身死亡事件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出租租房声誉损失津贴金额。

- （一）自杀；
- （二）因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人身死亡。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人身死亡事件的；
- （二）房屋非用于出租期间发生人身死亡事件的。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房屋所有权证；
- （四）公安机关出具的出租房内因自杀或犯罪行为导致人身死亡事件的证明；
- （五）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钥匙丢失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五条** **投保人就其每一住址仅限投保一份，投保多份的无效。** 保险人发现后全额退还多投保的保险费。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的在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房屋的钥匙因遗忘、丢失或遭受盗抢，并直接导致被保险人无法进入该房屋内部，经聘请在当地公安部门备案的正规开锁公司（以下简称“正规开锁公司”）开锁的，对由此产生的必要、合理的开锁费用，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支付保险金。本保险合同一旦赔付，即告终止。

**第七条** 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聘请的正规开锁公司开启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房屋的大门/正门（不包括厨房门、卫生间门、卧室门等内部门锁，也不包括小区门、单元楼门等外部门锁）时所实际支付的开锁费用给予补偿。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雇佣人员、房屋权利人、开锁公司的故意或欺骗行为；

（二）被保险人聘请非正规开锁公司进行开锁的；

（三）有可供使用的钥匙在8小时内可以送到或使用的；

（四）未经房屋权利人同意擅自开锁的；

（五）非开启房屋大门/正门门锁的；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额度，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保险合同凭据；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 正规开锁公司出具的公安机关登记备案证明、收费票据；
- (四) 被保险人的房产证；
- (五)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可证明保险事故发生或损失程度的文件或材料。

### 释义

**正规开锁公司：**指完成工商注册，并在当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的、提供开锁服务的企业法人。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

**共同居住人：**指家庭成员以外的居住在同一套房屋内的人员

**房屋权利人：**指房屋产权人、合法使用人及前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保险人：**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重新装修设计费用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房屋无法居住而需要重新装修，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房屋重新装修的设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本附加合同。

###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重新装修的设计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且与被保险人就为恢复正常生活必须进行重新装修设计达成一致后，保险人对重新装修的设计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或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进行重新装修设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重新装修的设计费用支出证明、发票或其它有助于确定实际支出额度的证明资料。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重新装修的设计费用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赔偿限额时，本附加合同责任终止。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保险合同载明的租赁房屋无法居住，对于被保险人由此产生的合理的租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免赔天数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日租金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事故发生时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收入证明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租金损失赔偿金额：

租金损失赔偿金额 = 实际日租金损失金额 × 赔偿天数

当保险合同载明的日租金赔偿限额等于或低于保险事故发生前的日租金金额时，实际日租金损失金额按日租金赔偿限额计算；当日租金赔偿限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前的日租金金额时，实际日租金损失金额按日租金金额计算。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从遭受租金损失至保险财产修复或被保险人恢复租金收入（以先发生者为准）期间的天数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本附加合同的责任终止。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时间的租金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